

《人权论集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人权论集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0705861

10位ISBN编号：751070586X

出版时间：2013-7-1

出版社：中国长安出版社

作者：胡适,梁实秋,罗隆基,等

页数：20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人权论集》

内容概要

《人权论集》（胡适梁实秋罗隆基等著）主要内容：

1929年，胡适、梁实秋、罗隆基等人，发起了一场反对国民党专制统治的人权运动，抨击国民党政府的专制统治体制，反对“训政”，维护自由，要求尽快落实“宪政”。这场运动震动了文化思想界，许多学者先后卷入其中。最终，面对统治者的暴力专横，他们不得不妥协退让。这场人权运动虽然以失败告终，但却是中国宪政史上意义深远的的一个标志性事件。作为这场运动的原始材料记录，《人权论集》一书具有非常独特的历史意义，非常值得今天的国人重新了解阅读。

《人权论集》

作者简介

胡适是中国现代大师级学者，在民国思想史上地位极高。

梁实秋，著名文学大家。

罗隆基，学者，中国著名政治活动家，爱国民主人士，中国民主同盟创始人之一。1929至1930年前后，三人均为《新月》杂志同仁。

书籍目录

出版说明

小序

人权与约法胡适

“人权与约法”的讨论胡适

我们什么时候才可有宪法？

——对于《建国大纲》的疑问胡适

论人权罗隆基

论思想统一梁实秋

告压迫言论自由者

——研究党义的心得罗隆基

附录：各级学校教职员研究党义暂行条例

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胡适

知难，行亦不易

——孙中山先生的“行易知难说”述评胡适

专家政治罗隆基

名教胡适

孙中山先生论自由梁实秋

思想自由梁实秋

附编

胡适之所著《人权与约法》之荒谬灼华

知难行易的根本问题

——驳胡适之“知难，行亦不易”论张振之

有宪法才能训政吗？无任

鹦哥儿瞿秋白

王道诗话鲁迅

当局法令文书

胡适相关书信

《人权论集》

精彩短评

- 1、書的編排非常好，還原時代，但是只見情懷和犬吠
- 2、这算是发扬100年前的国故了。很多事情就是很明白，毋庸长篇累牍。
- 3、梁实秋最差
- 4、1929年的论断，在现时点仍然适用，这是我们没有进步呢，还是他们太超前？#20140715
- 5、罗隆基能当大右派历史缘由颇长啊。书生议论，虽不免流于空谈，但总还是有启发意义。附录中，你可以看出那种反驳的可笑——当然其中也有有理之处——三民主义大法好，尽善尽美不容置喙，谁说坏话谁要么不理解，要么他就是大坏蛋恶意攻击伟大领袖。——大家对这逻辑还熟悉吧哈哈哈哈哈。其实有些传统还是一脉相承延续至今万用万灵的呵呵。当年国民党把中共和胡适一起骂，建国后中共又把国民党和胡适一起骂，哈。鲁迅的讽刺也够辛辣。
- 6、精神永在
- 7、很讨厌后面那些政治文人的人身攻击！！！！
- 8、很棒啊，思想太先进，现在读来也相当的震撼
- 9、只是觉得当时的舆论真的很自由
- 10、部分内容的意义已经停在那个时代了，但还有一部分依然熠熠生辉。
- 11、所以这几十年来就根本没毛线进步啊
- 12、话不多说。
- 13、編者費心，輯錄駁論和公文，以為持平。不過更顯各派高下：新月派諸將之觀點雖然現在看來嫌其淺薄，但大體還屬就事論事，黨國派除一篇外均帶戾氣，今日之黨八股可從中見其端倪，共產派加上魯迅則是陰陽怪氣，根本不好好說話。
- 14、此书宪政奇书，必看
- 15、两个感受：一，屁股决定脑袋；二，有立场有情怀是好事，但你还得有知识。(Detestation could be such a spur to one's genius；矛盾的一定是相反的，但相反的未必是矛盾的——辩证的对立不过是分析的矛盾)
- 16、不可错过的好书好观念，也是历史文本

1、年关将至，说“人权”确实令人有点扫兴。就像大雪一来，一切污秽皆成白茫茫一片，好干净，但是你非得说大雪将化后的丑陋，但你说不说，存在的不会消失。《人权论集》是1929年的书，当年国民党一面说着“人权保障”，一面禁止发行，今日得以整理再版，算是史海钩沉，但是对于现在的参考价值依然如镜鉴照，有很多值得玩味和思考的地方。当然，用刘瑜的话来说，用今天“观念的水位”去衡量普罗大众对于“人权”、“自由”、“宪政”这些词汇，明显“水位”不足，今日说启蒙，其实也不为过。不过，笔者倒是从这本书中搜罗了一些事实，对于1929年中国与2014年的人权现状到底是在进步还是停滞不前，甚至倒退，在这里笔者稍作比较，供各位参考。1、1929年国民党提出《严厉处置反革命分子》议案，根据议案相关规定：“国民党党部可以凭一纸证明，便可定罪处刑。”2012年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《刑法》73条明确规定：“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重大贿赂犯罪，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，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，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。”此73条意味新法对有居所的三类犯罪嫌疑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，实质上是基于侦查需要的剥夺自由，这实质上是双规从党员干部到一般民众的扩大化，以及收容审查的死灰复燃。2、1930年，胡适在《新月》杂志发布《人权与约法》一文，反对“训政”，维护自由，要求尽快落实“宪政”。2014年，中国公民如王功权、许知远、王巍、徐昕、于建嵘等一大批知识分子依然在为“宪政”的落实而呐喊。3、孙中山在《建国方略》中说：“我中国人民久处专制之下，奴心已深，牢不可破。不有一度之训政时期，以洗除其旧染之污，系能享民国主人之权利。”一言以蔽之，就是说中国国民素质太差，封建余毒污染较深，不适合推行民主，似乎今日党国的很多领导人在这点上真的有改变吗？4、1930年，梁实秋在《论思想统一》一文中指出：“有许多事是应当统一的，有很多事不能统一且不必统一的。思想这件东西，我以为是不能统一的，也是不必统一的。”2013年，某某会议指出：“要求广大××深入学习贯彻习××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把握主要内容，确保用××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、指导实践、解决问题、推动工作。”此类政府发布文件的官样文章，不知梁实秋先生若在今日，不知作何感想。5、1930年11月，因为新月书店《人权论集》出版，罗隆基被捕，胡适离开上海，避走北京。2014年，公民王功权因为为呼吁教育平权、揭露上访黑幕以及与许志永发起“中国公民运动”，争取公民权利，以百亿身家入狱，后许志永背叛4年，且国内广泛存在跨省追捕。6、1930年胡适在《人权论集》序言中说，我们现在“要建立的批评国民党的自由和批评孙中山的自由。”2013年9月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在一次政府发言中说，坚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，提高领导班子解决自身问题能力。7、1928年，安徽大学校长刘文典与蒋介石发生冲突，蒋打了刘两个耳光，刘踢了蒋的肚子，最后以打架斗殴名义判处刘文典拘禁7日。据历史资料显示，1949年之后，高校校长与政府最高领袖发生肢体冲突的事件为“0”。8、1928年，唐山一杨姓商人被当地驻军指为收买枪支，拘去严刑拷打。后唐山商人联合罢市，最后杨被用门板抬回。2013年7月12日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曾成杰执行死刑。其女儿曾珊当晚发布微博称，执行死刑当天没有接到通知，至死没有见到父亲最后一面。

2、1929至1931年，胡适、梁实秋、罗隆基等“新月社”成员组成“平社”，以《新月》为阵地，连篇累牍发表文章，声讨国民党专制统治，反对“训政”，捍卫宪法。这些文章给思想界带来巨大震动，是中国近代史上一次标志性事件，也是第一次较系统地提出并阐释了人权理论。1928年，国民党取得北伐战争的胜利，开始着手建设新政权，为强化自身权力来源的合法性，便力推革命概念，将过去10多年内战的历史解释为革命与反革命的博弈，而判断革命的标准，在于是否坚决地反帝、反封建，这就给极端的民族主义、科学主义留下了膨胀的空间。北洋政府的统治黑暗，但司法体系相对中立、完密，而孙中山却认为它效率低、不革命，在他的支持下，广东政府开始试行以党代法，以后成为主流，程序正义渐次被破坏，甚至还推出了“反革命罪”等新的条目。然而，随着南北统一，这种更适应战时的法律体系与和平环境之间出现了不和谐。胡适等人认为，如果不从个体权利角度去思考，只是追求外在的指标，很可能导致国富民穷的局面，而随着个体不断孱弱下去，则所谓的强国理想也会变成镜花水月。邦畿千里，维民所止，时代需要根本的改变，不能总是头痛医头，脚痛医脚，而是要在制度上有所建设，在符合道义逻辑的基础上去发展。对于胡适等人的主张，不同方面看法不一：国民党右派认为是书生之见，与打天下的人讨论怎么坐天下，未免螳臂挡车；不少旧军阀表示欢迎，他们希望上峰减少控制，从而获得更多转圜空间，以利自己的东山再起；鲁迅等文化改造论者不以为然，认为文化不改造，舶来一个制度也没什么用；中小知识分子对此感到麻木，认为与己无关；绝大多数

《人权论集》

百姓更是置身事外……从学术史的角度看，胡适等人引发的这次波澜不容忽略，一方面，它是后来中国社会一些思潮的起点，为后者地提供了宝贵的思想资源，另一方面，胡适等人此期间文章论理之深，思考之广博，预见之深刻，即使在今天，也足引人思考。历史的吊诡在于，人们已经忘掉了1929年，忘掉了当时人有这么精彩的议论，多少年后，当我们重新思考并议论时，居然无法超越前贤们的水准。所以，重新出版这本书就很有价值。

章节试读

1、《人权论集》的笔记-论人权

《论人权》 罗隆基 比较系统的阐述了他心目中的人权，着实不错，建立在人的基础上的人权才是好人权！

- 1、只要是一个人，就有思想。有思想就要表现他的思想。要表现他的思想，他非要说话不可。他要说自己心中要说的话，不要说旁人要他说的话。说他要说的话，这就是发展个性，培养人格的道路。这是“成我至善之我”（be myself at my best）的门径。
- 2、反之，取缔言论自由，所取缔的不止在言论，实在思想。不止在思想，实在个性与人格。取缔个性与人格，即系屠杀个人的生命，即系灭毁人群的生命。
- 3、国家的功用，就在保障人权。就在保障国民做人上那些必要的条件。什么时候我的做人的必要的条件失了保障，这个国家，在我方面，就失掉了他的功用，同时我对这个国家就失了服从的义务？
- 4、法律为保障人权产生的。法律为人权所产生的。第一项，指法律的功用；第二项，指法律的来源。
- 5、宪法，是人民统治政府的法，普通法是政府统治人民的法
- 6、在一个法治的国家，政府统治人民，人民同时统治政府。所以法治真义是全国之中，没有任何个人或任何团体处于超法律的地位。要达到政府统治人民，人民统治政府的地位，非有宪法不可
- 7、我们须要明白，宪章的大功用不但在于规定人民的权利，更重要的是规定政府各机关的权限。立一个根本大法，使政府各机关不得逾越他们的法定权限，使他们不得侵犯人民的权利。这才是民主政治的训练。
- 8、法律的功用在保障人权，这是不容怀疑的。争人权的人，先争法治；争法治的人，先争宪法，步骤上我亦认为很合逻辑。
- 9、法律的来源，是谈人权者不可忽略的一点。法律是人民共同意志的表现（Law is the expression of the general will）卢梭这句话，我认为是民治国家法律的根本原则。最少，宪法 人民统治政府的法的产生是不能违背这条原则

关于言论自由的：

- 1、言论自由与说谎，造谣，毁谤，诬陷是两件事。即此说谎，造谣，毁谤，诬陷，亦不是政府随时随意可以用命令去警诫或取缔的，是要先经过法庭方面陪审员决定某人确有说谎，造谣，毁谤，诬陷的事实，而后国家的法律，才可以行使他的威权。
- 2、自由批评，自由讨论，绝对的言论自由，固然是危险，实际上压迫言论自由的危险，比言论自由的危险更危险。

2、《人权论集》的笔记-第7页

尝读有关蒋毛传记，常见到为其雷厉手段辩护，以为彼时只有唯一之法方可成事，真如此？中国真无既存民主，又能统一民力御辱的可能吗？

《人权论集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